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

粤企创会[2018]第08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起草制定了《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由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东省企业自主创新，推动行业自主创新，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是指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以下简称企创会）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组织会员单位、专家团体及相关科研单位、质检机构和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提出、制修订并由标委会审查并发布供企创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企创会将积极与相关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推动企创会标准成为国内外广泛认可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调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4)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5) 以企创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标委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国家质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有利于合理开发和专利技术、品牌质量创新方面的转化。

第一节 调研和立项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企创会任何会员单位和个人）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

第五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制定进度与计划等。

第六条　标委会征求相关专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生产企业、会员等意见后，组织标委会相关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

第七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标委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八条　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产业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和实验验证等。

第九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会员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

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标委会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审查表决需要表决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意见内容”并回复“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企创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五节 批准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委会审查批准。

第六节 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标委会签发。

1、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的格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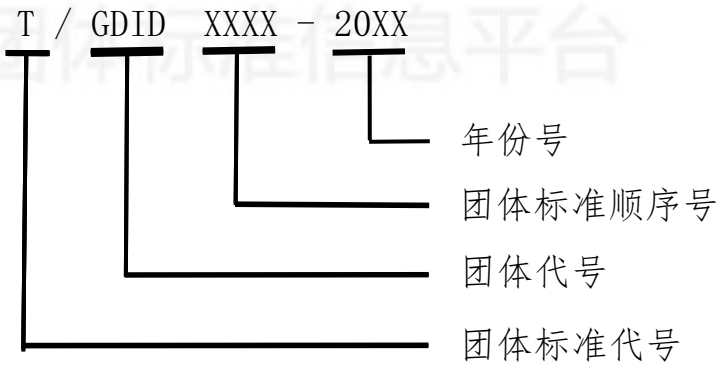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的内容包括：封面、目录、前言、正文、附录；正文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分类及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本会所有。未经本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二十四条 企创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企创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企创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企创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七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宣贯和复审

第二十八条 企创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鼓励各有关部门、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企创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企创会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各界依据企创会标准开展相关的产品制造、服务、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企创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企创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经验丰富专家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相应的渠道进行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快速程序	□否	□FTP-B □FTP-C	
采用国际标准	□是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IDT □MOD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注：1.标“*”内容为必填项；

2.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FTP-B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4.IDT 为等同采用，MOD 为修改采用，NEQ 为非等效采用。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截止日期：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立项；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3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_____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_____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_____家，
无意见：_____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_____项，
其中，采纳：_____项，
部分采纳：_____项，
未采纳：_____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截止日期：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通过；

□不通过，建议：□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5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所属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7						

说明：

1. 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_____位，
其中。赞成：_____位，
不赞成：_____位，
弃权：_____位。

2.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_____项，
其中，采纳：_____项，
部分采纳：_____项，
未采纳：_____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6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调整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7

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方式	□会审	□函审	
申请复审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 位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